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湘教科规办通〔2022〕3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申报公告》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年度课题遴选与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材料审核。各单位要按照《申报公告》要求，严格审查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并签署明确意见。尤其注意同年度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同时，各单位和课题主持人要认真核查活页匿名情况：活页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资料，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对

纸质稿和电子稿由各委托管理机构统一报送至省教育科学规划

办，不接受个人申报。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接收初评材料时间：2022

